

榆林市

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

办公室文件

榆联防办通告〔2021〕12号

通告

当前，全国多地疫情得到有效控制，结合我市疫情防控情况，经专家研判，决定开放部分娱乐场所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即日起，歌舞厅（KTV）、影剧院、网吧、健身（游泳）、洗浴、足浴场所恢复经营。

二、所有经营场所必须对场所进行全面消杀，从业人员完成两剂次新冠疫苗接种后上岗，并定期进行核酸检测；场所严格落实登记来客信息、查验健康码及行程卡、测体温、戴口罩、一米线等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。

三、室内棋牌室、麻将馆、国家A级旅游景区、博物馆、纪念馆、图书馆、文化馆、文化站等旅游、文化场馆等继续

关闭。

四、大型宗教活动、各类庙会、灯会、演出等聚集性活动继续暂停举办。

五、各县市区恢复经营场所须与辖区主管部门签订疫情防控责任书后，方可恢复营业。

六、恢复经营场所应提前对所有员工按照《榆林市 KTV 网吧及旅行社等文旅市场室内经营场所疫情防控操作程序》进行培训，员工知晓率要达到 100%。

七、请广大经营者自觉服从当前疫情防控管理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，违者将由公安机关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处。

八、其他场所恢复时间另行通知，因此带来的不便，敬请广大市民理解和支持。

榆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
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9月3日

